

加 急

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浙交〔2018〕144号

关于开展全省国省道隧道衬砌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

各市交通运输局（委）、各高速公路经营单位：

近日，G15甬台温高速公路台州段（二期）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麻岙岭隧道（宁波方向）衬砌部分裂缝发展迅速，导致衬砌错台，严重影响行车安全，立即采取封闭交通并进行应急处治。保障公路隧道安全畅通事关人民群众安全出行，务必要真重视，严管理，保安全、保畅通。经研究，决定开展全省国省道隧道衬砌专项再排查再整治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深刻认识公路隧道安全形势的严峻性

我省公路隧道具有数量多、里程长、运营时间越来越长的特点。目前，全省国省道共有隧道 **1051** 座 **88** 万延米，其中高速公路 **623** 座 **60** 万延米、普通国省道 **428** 座 **28** 万延米。特长、长隧道占总里程的 **67%**，运营十年以上隧道占总数 **52%**。由于隧道建设时间早、自然灾害、环境变化、养护不到位等原因，出现隧道衬砌裂缝发展速度快、渗漏水严重等情况，严重威胁公路运行安全。因此，各单位务必站在“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负责”的高度，坚持红线、底线意识，严肃认真全面开展此次隧道衬砌专项再排查再整治工作。

二、扎实开展国省道隧道衬砌专项排查整治工作

隧道衬砌专项再排查再整治纳入公路隧道安全风险防控专项行动（浙交〔**2018**〕**76** 号）的工作重点内容，排查范围涵盖已开通运行的高速公路、普通国省道隧道。排查工作应结合已有检查结论，重点关注存在受力裂缝且裂缝宽度大于 **3mm**、渗漏水较明显的隧道。对于此类隧道，应加强观测，日常巡查频率加密为 **1** 次/天，经常检查频率加密为 **1** 次/月，并做好记录。有条件的可安装隧道裂缝监测系统，加强观测。

对于隧道裂缝发展较快、渗漏水严重的隧道，应及时开展专项检查，通过雷达探明衬砌厚度、衬砌脱空情况。在此基础上，委托专业单位开展设计，有序有计划地推进整治工作，确保整治一处、成功一处。整治工作务必今年年底前完成。在整治工作实

施过程中，做好交通管制措施。

三、进一步加强隧道养护管理规范化

各隧道管养单位要落实隧道养护工程师制度，严格按照《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》（JTG H12-2015）对隧道进行管养，根据年平均日交通量划分隧道养护等级，严格按照养护等级开展日常巡查、清洁、经常检查工作。定期检查周期不超过 3 年/次，当经常检查中发现重要结构分项技术状况值为 3 或 4 时，应立即开展一次定期检查。当定期检查中出现状况值为 3 或 4 的项目，且其产生原因及详细情况不明时，应做专项检查。具体检查频率按隧道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确定，以安全运行为标准。

日常巡查、经常检查应由桥隧养护工程师队伍实施，确保深度满足规范要求，并做好记录。定期检查、专项检查应委托专业机构实施。

四、全面落实行业监管职责

各市交通局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，督促辖区内隧道管养单位不折不扣开展工作，不定期进行抽查、巡查，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、成效显。8 月底前上报国省道隧道排查表（附件），12 月底前正式行文上报隧道整治情况。整治进展情况将不定期通报。

高速公路相关事项联系省公路管理局高速办刘俊珂，联系电话 0571-878917345；普通国省道相关事项联系省公路管理局养护处吴明，联系电话：0571-87806359。

附件：国省道隧道衬砌专项排查情况表

浙江省交通运输厅

2018年7月30日

附件

XX 市国省道隧道衬砌专项排查情况表

序号	隧道名称	所在线路	管养单位	隧道长度	通车年份	养护等级	最近一次定期检查评定等级	裂缝		是否存在较严重渗漏水	管养单位是否加强了观测	是否列入整治对象
								是否存在受力裂缝	裂缝宽度			
一、高速公路												
二、普通国省道												

抄送：各市公路管理局，杭州湾跨海大桥管理局、舟山跨海大桥管理局，省交通集团公司。

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8 年 7 月 30 日印发

